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
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上限
及
建議選舉退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而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020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8

附錄二　－　建議選舉之退任董事詳情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框架協議」	指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20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中國食品（控股）」	指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可口可樂(亞洲)」	指	可口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糧可口可樂35%權益
「可口可樂(上海)」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	指	可口可樂裝瓶商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可口可樂公司間接持有38%權益及中糧可口可樂間接持有21%權益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且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集團」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協議」	指	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20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	指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17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17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2017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指	就董事會函件中「C.年度上限」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標題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列表中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指	就董事會函件中「C.年度上限」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標題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列表中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裝瓶廠」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紫江」	指	天津實發－紫江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朗

執行董事:
慶立軍*(董事總經理)*
沈芃

非執行董事:
陳志剛
肖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莫衛斌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 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上限 及 建議選舉退任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相關協議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續訂該等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因此，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宣佈，(a)本公司與中糧、可口可樂（上海）及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分別訂立(i)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ii) 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iii) 2020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由於上述四份框架協議的各協議對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可口可樂（上海）、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及紫江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各獲豁免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獲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各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不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為中糧的副總裁，而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為中糧質量安全管理部總監及中糧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肖建平女士（為中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陳志剛先生及肖建平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有關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有關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意見的函件；(iv) 選舉退任董事；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II.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有下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i)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及提供若干服務，及

(ii)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

該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2.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背景

根據本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的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詳情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i)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及易拉罐);(ii)本集團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及不含氣飲料)及其他由本集團生產、擁有或轉售的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i)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物流、資訊科技、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上述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本公司及中糧已訂立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糧。
期限:	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交易事項: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若干服務,而本集團須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有關所接受及提供之原材料、包裝材料、物業租賃及服務性質的詳情載於下文。

付款條款：

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於收到中糧集團的發票後30至60日內付清款項。就租賃物業的租金而言，本集團須每月預先付清租金；及

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服務而言，中糧集團須於收到本集團的發票後30至60日內付清款項。

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a)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及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及易拉罐）；

(b) 本集團須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及不含氣飲料）及其他由本集團生產、擁有或轉售的產品，以及供應該等產品附帶的其他服務；

(c)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物流、資訊科技、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

(d) 交易將按以下條款進行：(i)不遜於本集團從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ii)不遜於中糧集團從中糧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e) 任何一方在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可以自由選擇交易方，惟倘若某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應優先從該方採購供應品；

(f) 將予提供的原材料／產品的質量及將予提供的服務應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g) 中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其中載列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具體範圍，以及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列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h)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定價政策

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互供的價格，應當參考簽約雙方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倘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發生波動，簽約雙方應當通過友好協商調整價格。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各項不同類型的交易：

- 於釐定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a)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b)與至少三名具規模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定期聯絡及不時通過電話查詢、電子郵件查詢和會面的方式向具規模供應商詢盤獲取報價；及(c)每日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例如鄭州商品交易所(www.czce.com.cn)的白糖價格、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的玉米糖漿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www.shfe.com.cn)的鋁價。基於此等現行市價的市場價格資料，本集團會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優勢、符合技術規格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資質及相關經驗等因素後進行比較及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合約將在綜合評估後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就物業租賃而言，租金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參考根據(a)就附近地區相若物業所取得的至少三個報價；或(b)中糧集團就相同或相若物業的至少三份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計算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將不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租金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根據貨物重量和類別及運輸方式以及所需存儲空間類別向獨立第三方物流及倉庫供應商取得的至少三份報價而釐定。本公司將不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服務費用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倉庫及物流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租賃物業的付款條款乃參考中糧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釐定。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各類不同交易：

-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現行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所定的定價。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是指本集團參考不同類型產品及經銷商客戶在分銷系統中不同級別的特定利潤水平制定符合市場預計要求及競爭戰略的價格體系。利潤水平視乎本集團的產品類別及相關產品類別的現行市價而有所不同，通常介於約20%至50%的範圍內。此外，利潤水平亦會計及當時的市況。本集團主要參考價格體系內經銷商客戶的定價，貨物及服務需求商的商業信譽、資金能力、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運輸安排、整體貨物採購量或服務需求量(「**定價標準**」)。本集團銷售部將對與本集團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價格進行市場研究，並分析所

得資料，以釐定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各類產品的價格。本公司將不時檢討現行市況、定價標準及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乃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及中糧集團之商業需要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本公司預期透過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作為經銷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將為本集團飲料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

C.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物業租賃以及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49億元、人民幣12.12億元及人民幣8.63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5億元、人民幣28.16億元及人民幣33.74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3萬元、人民幣398萬元及人民幣429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億元、人民幣2.29億元及人民幣2.63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3,374	4,048.8	4,858.56

於達致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a)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b) 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在未來數年通過增加對裝瓶廠及生產線之投資而持續提高產能，因此本集團飲料業務預期會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尤其是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新裝瓶廠預期將於2021年底前開始營運，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亦分別有兩條、一條及一條新生產線投產。因此，預計本集團的汽水年產能於2021年將增加約10%；

(c) 本集團汽水飲料產品產量的預期年增長率約為20%;

(d)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對供應的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確信中糧集團於長期業務往來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因此，本集團於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大量材料將由中糧集團供應，並據此評估其與中糧集團之交易之最大可能交易價值；及

(e) 考慮到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為任何預期以外的漲價預留餘裕。

本集團承受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過往曾發生價格突然上漲的情況，清楚表明價格變化的不穩定性。尤其是：

(i) 在大約五年期間，國際糖價於2016年9月漲至最高點每磅23.30美分，於2020年4月跌至最低點每磅9.42美分。最高價格相當於最低價格的約2.47倍。

(ii) 在大約五年期間，國際玉米價格於2019年6月漲至最高點每蒲式耳5.98美元，於2017年8月跌至最低點每蒲式耳3.49美元。最高價格相當於最低價格的約1.71倍。

(iii) 在大約五年期間，中國的A00鋁價於2017年9月漲至最高點每噸人民幣16,570元，於2016年2月跌至最低點每噸人民幣10,500元。最高價格相當於最低價格的約1.58倍。

未來的商品價格走勢難以高度精確地預測，因此年度上限包含約33%的年度緩衝額，以應對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其他項目的價格波動。有關緩衝額乃審慎設定，旨在適應任何意想不到的價格上漲。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糧集團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部分。此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有關租賃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估計租金增長率設定。

(2)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	240	288

於達致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若干產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a)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b) 本集團產品組合的預計增長及發展情況。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推出逾20款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調味果汁、即飲茶及即飲咖啡。本集團計劃繼續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擴大收入基礎;

(c) 鑒於中糧集團電子商務零售業務的預期發展,中糧集團對自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是飲料及其他)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及

(d)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前景,並按保守基礎預測價格及成交量。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特別是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乃計及當時估計對中糧集團的最大採購額而釐定,而本集團亦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而現有供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i)中糧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發展緩慢,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未能達到本集團當時對中糧集團的估計銷售額;及(ii) 2020年中糧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受到影響。

考慮到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改善，且中國經濟正穩步改善，預期上述因素的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將得到緩解。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於訂立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前，本集團法務部負責編製框架協議。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部門分別負責釐定(a)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及服務的定價；及(b)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的材料及服務的定價。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協議條款須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原則制定。

內審部須每年對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兩次審核，並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董事會報告審核結果。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限額預警機制，本集團財務部將會監察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當年度上限的利用率達75%時，本集團的財務部將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其後將會考慮實施相關措施，包括修訂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E.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將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交易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服務及其他的交易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相關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食品（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應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作為規限，以明確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概無董事於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為中糧的副總裁，而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為中糧質量安全管理部總監及中糧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肖建平女士(為中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陳志剛先生及肖建平女士已就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而嘉林資本的意見及觀點於本通函另行載列））認為，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飲料業務。

中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III. 選舉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時結束,並須於該會上膺選。就此而言,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陳志剛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選舉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同時參考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及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齡),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益處。提名委員會亦慮及陳先生的廣泛知識及工作經驗以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選舉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1)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2)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選舉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任何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食品（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關於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食品（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4.1%投票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釐定出席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1)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7頁)後,認為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董事認為,選舉退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朗
謹啟

2020年12月1日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
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上限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2020年12月1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其中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第23至37頁所載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後,我們認為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李鴻鈞**	**莫衛斌**

2020年12月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　貴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
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相關協議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續訂該等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2020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糧訂立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據此，(a)中糧集團須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及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及易拉罐）；(b)　貴集團須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及不含氣飲料）及其他由　貴集團生產、擁有或轉售的產品以及供應該等產品附帶的其他服務；及(c)中糧集團須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物流、資訊科技、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a)與(c)統稱採購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祈立德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採購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採購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採購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採購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包括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及發票、有關　貴公司就建議採購上限之基準及計算方法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糧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採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採購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飲料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7,172,027	15,648,051	9.74
－汽水	*12,621,050*	*11,427,782*	*10.44*
－果汁	*2,269,742*	*2,255,625*	*0.63*
－水品類	*1,507,733*	*1,319,519*	*14.26*
－其他	*773,502*	*645,125*	*19.90*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1.7億元，與2018財政年度相較增加9.74%。2019財政年度來自汽水品類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6.2億元，與2018財政年度相較增加10.44%，並為　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約73.5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9,401,153	9,551,038	(1.57)
－汽水	*7,381,941*	*7,138,394*	*3.41*
－果汁	*1,036,601*	*1,260,692*	*(17.78)*
－水品類	*704,915*	*875,185*	*(19.46)*
－其他	*277,696*	*276,767*	*0.34*

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4.0億元，較2019年上半年減少約1.57%。儘管2020年上半年的總收入較2019年上半年有所減少，但　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汽水品類收入約人民幣73.8億元，較2019年上半年增加約3.41%，並為　貴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貢獻約78.52%。

有關中糧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進行採購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主要用於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告知，採購交易的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採購生產汽水所需的材料及租賃 貴集團的辦公室。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透過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採購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糧。
期限：	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 貴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就採購交易而言):

(a) 中糧集團須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及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及易拉罐);

(b) 中糧集團須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物流、資訊科技、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

(c) 交易將按以下條款進行:不遜於 貴集團從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d) 任何一方在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可以自由選擇交易方,惟倘若某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應優先從該方採購供應品;

(e) 將予提供的原材料/產品的質量及將予提供的服務應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f) 中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其中載列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具體範圍,以及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列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g)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於收到中糧集團的發票後30至60日內付清款項。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乃參考中糧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釐定。

參照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報，　貴集團之應付賬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結清。因此，採購交易（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之付款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一般慣例。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租賃物業的租金而言，　貴集團須每月預先付清租金。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租賃物業的付款條款乃參考中糧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而釐定。

據管理層告知，採購交易（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租賃物業而言）的付款條款為業主（即中糧集團）設定的標準條款。因此，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租戶通常就相同物業受同樣的付款條款規限。

參照董事會函件，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互供的價格，應當參考簽約雙方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倘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發生波動，簽約雙方應當通過友好協商調整價格。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各項不同類型的交易：

— 於釐定中糧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a)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b)與至少三名具規模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定期聯絡及不時通過電話查詢、電子郵件查詢和會面的方式向具規模供應商詢盤獲取報價；及(c)每日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例如鄭州商品交易所(www.czce.com.cn)的白糖價格、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的玉米糖漿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www.shfe.com.cn)的鋁價。基於此等現行市價的市場價格資料，　貴集團會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優勢、符合技術規格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資質及相關經驗等因素後進行比較及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合約將在綜合評估後授予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就物業租賃而言，租金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參考根據(a)就附近地區相若物業所取得的至少三個報價；或(b)中糧集團就相同或相若物業的至少三份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計算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貴公司將不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租金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根據貨物重量和類別及運輸方式以及所需存儲空間類別及所收取的服務費向獨立第三方物流及倉庫供應商取得的至少三份報價而釐定。 貴公司將不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服務費用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倉庫及物流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為對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 貴集團向(a)中糧集團及(b)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個別發票（即就2018年及2019年每個季度及就2020年前三個季度中的每個季度，取得至少一張與中糧集團交易之發票及至少一張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發票）。由於發票涵蓋 貴集團於整個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期間的過往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得悉，就同類產品而言，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為對物業租賃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a)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就 貴集團兩處分別位於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及(b)相關租賃物業附近地區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資料。吾等從上述文件得悉，中糧集團所出租物業的每平方米租金不高於有關相若物業租金。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就產品的物流與中糧集團訂立了個別協議。據管理層所告知，鑒於不同產品的產品性質、存儲要求、存儲期及物流要求均有所不同，比較不同產品的倉庫及物流服務價格並無意義。於訂立上述交易之前， 貴集團已經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作出口頭查詢，以取得有關報價（其條款遜於中糧集團所提供者）。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規限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根據有關措施，(i)於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前，相關職能部門應將協議提交法務部審查；(ii)相關職能部門應將相關交易資料輸入　貴集團的信息系統，或向財務部匯報，並記錄有關交易的實際金額；(iii)相關職能部門應及時向公司秘書、法務部負責人及　貴集團財務總監提供準確的交易背景資料、原因、預算及相關資料；及(iv)相關職能部門應每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並提交　貴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供審批。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　貴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已遵守　貴集團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分別就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交函件(「**核數師函件**」)，確認：(i)概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概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iii)概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約束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及(iv)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概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所設之年度上限。

此外，參照　貴公司2018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2019年年報，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核數師函件，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對　貴公司而言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物業租賃以及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總額（「**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9億元、人民幣12.12億元及人民幣8.639億元。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5億元、人民幣28.16億元及人民幣33.74億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74億元、40.488億元及48.5856億元。參照董事會函件，於達致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

(a)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b)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是在未來數年將通過增加對裝瓶廠及生產線之投資而持續提高產能，因此　貴集團飲料業務預期會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尤其是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新裝瓶廠預期將於2021年底前開始營運；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亦分別有兩條、一條及一條新生產線投產。因此，　貴集團的汽水年產能於2021年將增加約10%。

(c)　貴集團汽水飲料產品產量的預期年增長率約為20%;

(d) 貴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對供應的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確信中糧集團於長期業務往來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因此，　貴集團於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大量材料將由中糧集團供應，並據此評估其與中糧集團之交易之最大可能交易價值；及

(e) 考慮到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為任何預期以外的漲價預留餘裕。

為評估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查詢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並取得相關計算方式。吾等了解到，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主要是為了滿足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材料**」）的需要，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數量的估計年增長率約20%；及

(iii) 為計入(a)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及(b)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涵蓋的其他類型交易而設定的年度緩衝額約33%。

2021年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各年，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過往金額佔過往交易金額的97%以上。於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主要參考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

吾等從有關計算中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明細（包括各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所需數量及採購金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多項因素估計，其中包括(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乃基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材料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預期金額（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採購計劃的理解））；(ii)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最高可能金額；及(iii)　貴集團產能的提升，特別是在2021年前在貴州新建一間汽水生產廠房而增加的產能。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約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的170%。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增加的基準，並已考慮以下解釋：

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最高可能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表明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47%及43%。經管理層告知，過往年度上限與過往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特別是現有年度上限乃計及當時估計對中糧集團的最大採購額而釐定，而　貴集團亦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對供應的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確信中糧集團於長期業務往來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供應優質產品；因此，　貴集團於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大量材料將由中糧集團供應，並據此評估其與中糧集團之交易的最大可能交易價值。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a)過往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金額僅為　貴集團採購材料總額（即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金額）的一部分及(b)過往採購材料的總額（包括向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金額）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

產能提升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為持續提高產能。預期於2021年　貴集團的汽水年產能增加約10%。

吾等亦從　貴公司網站上2020年4月1日發佈的新聞稿中注意到，中糧可口可樂（由　貴公司持有65%權益並營運的合營公司）將於貴州興建配備兩條汽水生產線的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為中糧可口可樂於貴州省的首個生產廠房，預期將於2021年底投產。根據該新聞稿所述，隨著貴州市場的不斷發展，中糧可口可樂將加大對該生產廠房的投資。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為與中糧集團交易的估計最高金額），且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糧集團採購材料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2022年及2023年採購材料數量的估計年增長率約20%

管理層告知吾等，20%的年增長率乃為計入 貴集團汽水產品產量的估計增長，尤其是由於推出新產品及 貴集團產能持續提升而帶來的產量增長。

誠如上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及2020年上半年（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分別錄得汽水品類收入增加約10.44%及3.41%。參照2020年中報， 貴集團將持續加大新品類推廣力度和現有品類包裝升級，並會繼續從銷售及供應鏈兩端深耕區域整合協同作用，以實現收入增長繼續優於行業平均水準的目標。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為持續提高產能。中糧可口可樂已於貴州省建設其首個生產廠房，隨著貴州市場的不斷發展，將會加大對該生產廠房的投資。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採購材料數量的估計年增長率約20%屬合理。

年度緩衝額約33%

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應用約33%的年度緩衝額，以計入(a)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及(b)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涵蓋的其他類型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承受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過往曾發生價格突然上漲的情況，清楚表明價格變化的不穩定性。未來的商品價格走勢難以高度精確地預測，因此年度上限包含約33%的年度緩衝額，以應對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其他項目的價格波動。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根據從Wind金融終端取得的資料就採購材料查閱自2016年至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日期期間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吾等選擇大約五年期間說明近幾年材料價格的波動。鑒於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涵蓋相對較長期間（即自2021年起計三年），吾等認為，計及近幾年材料價格的波動乃屬公平合理。

(i) 在大約五年期間，國際糖價於2016年9月漲至最高點每磅23.30美分，於2020年4月跌至最低點每磅9.42美分。最高價格相當於最低價格的約2.47倍。

(ii) 在大約五年期間，國際玉米價格於2019年6月漲至最高點每蒲式耳5.98美元，於2017年8月跌至最低點每蒲式耳3.49美元。最高價格相當於最低價格的約1.71倍。

(iii) 在大約五年期間，中國的A00鋁價於2017年9月漲至最高點每噸人民幣16,570元，於2016年2月跌至最低點每噸人民幣10,500元。最高價格相當於最低價格的約1.58倍。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涵蓋的其他類型交易

除採購材料交易外，採購交易亦涵蓋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物流、資訊科技、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達致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慮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有關租賃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估計租金增長率。設定緩衝額時亦有考慮該等物業租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約33%的年度緩衝額乃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採購交易之價值須受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約束；(ii)採購交易之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採購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認為採購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採購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倘採購交易之總額預期將超出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或擬對採購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採購交易，因而獨立股東的利益會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採購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12月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或證書或其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i)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ii) 公司細則;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iv)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7頁；

(v) 本附錄第八段所述嘉林資本的同意書；及

(v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10.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iii)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廖潔儀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6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同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糧質量安全管理部總監並兼任同為中糧附屬公司的深圳前海中糧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糧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2008年加入中糧，曾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安全生產部總監、審計與法律風控部副總監、審計特派員、質量安全管理部副總監及質量安全管理部安全環保部總經理。加入中糧之前，陳先生曾歷任國家安全生產應急救援中心技術裝備部副主任、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生產協調司一處處長、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技術開發部主任及國家經貿委安全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諮詢部副主任等多個職位。

陳先生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化學專業，及後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含能材料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質量安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委任書，陳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陳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陳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陳先生的事宜而需要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就(a)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若干服務;及(b)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以下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中糧集團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3,374	4,048.8	4,858.56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2) 選舉陳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北京，2020年12月1日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10.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抗疫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i) 每位參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其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iii) 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